

國立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跨院教學委員會暨專業領域小組組織規則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6.08)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各專業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成立創創工坊(NCTU-ICT 工坊)跨院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下設各專業領域小組(以下簡稱小組)。
- 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三、委員會執掌
 - (一) 指導與監督本校創創工坊課程之推動事宜。
 - (二) 審核各小組所提之創創工坊課程。
 - (三) 協調、整合及改進創創工坊教學、空間及設備事項。
 - (四) 檢討並審議本校創創工坊課程規劃與開設狀況。
- 四、小組組成：
 - (一) 各小組由本校具備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 8 人以上跨院組成。
 - (二) 各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諮詢導師各一人，由各小組成員推舉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30 人以上小組，可增設副召集人一人。召集人出缺時，由副召集人遞補；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 (三)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為限。
- 五、小組成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小組籌備會議記錄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成立。
- 六、小組職責：
 - (一) 整合並執行該小組課程之教學、教材發展等事項，並訂定課程模組及教學目標，依課程模組詳述學生學習路徑，規劃學生學習地圖。
 - (二) 統整及規劃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實驗空間與設備，若因課程需求必須使用校內其他空間時，則負協調及借用之責任。
 - (三) 審核小組成員提出之開課申請及設備空間等需求。
 - (四) 審查選修小組課程學生之基礎能力。
 - (五) 已成立之小組應於每學年度固定開設至少 54 小時課程，連續兩學年度未達 54 小時開課時數之教學小組應中止運作，如需重新啟動，需重新提出申請。
 - (六) 各小組每學年至少須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七) 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每週授課時數得申請核減一小時。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